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403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403 号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8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61,603,652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91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904,168,999.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0,951,889.04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41,538,687.46
其中：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4,174,443.09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7,364,244.37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958,12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228,120,000.00
定期存款	73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72,222,960.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68,444.61
减：因涉及诉讼或贷款到期，被银行或法院划转	562,949,828.51
加：待划回前期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4,070,000.00

项目	金额（元）
本年度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0,951,889.04

注：因涉及诉讼或贷款到期，被银行或法院强制划转 562,949,828.51 元，明细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划扣金额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9171	345,451,581.33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9020111010126210500001	20,012,833.33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28313	50,201,282.73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25391	47,284,131.12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54240188000005252	100,000,000.00
<b>合计</b>		---	<b>562,949,828.51</b>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22498112015	4,932,811.15	活期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223270412011	4,185,253.64	活期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25391	101,437,477.15	活期
<b>合计</b>	---	---	<b>110,555,541.94</b>	---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396,347.10 元，为尚未归集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处于冻结状态。

注 3：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800222498112015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4,932,811.15 元中 4,070,000.00 为待划回为项目发行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中介服务费，862,811.15 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2 月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2017 年 3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19,4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 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在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00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53.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否	150,416.90	150,416.90	8,736.42	17,962.39	11.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智能 POS 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16,191.47	40.48	2017年3月15日	-5,896.53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416.90	190,416.90	8,736.42	34,153.86	17.94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90,416.90	190,416.90	8,736.42	34,153.86	17.94		-5,896.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已终止。 2、智能 POS 项目由于 2018 年预计达到的效益为-453.63 万元，本年度实际效益为-5,896.53 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由于当前云服务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且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在国内政策的支持下行业整体呈现利好趋势，但在当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其市场推广难度超过预期。为了面对环境的变化与冲击，公司为了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工作；</p> <p>2、智能 POS 项目经过前期投入后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且由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条码支付型业务在国内整体支付产业链中的比重逐步增大，因此同时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后续资金投入计划。</p> <p>3、公司出现了部分账户由于合同纠纷案而被冻结的情形，涉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从而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p> <p>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及“智能 POS 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162,239.60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不适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因涉及诉讼或贷款到期，被银行或法院强制划转 562,949,828.51 元外，其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